

社 3 2 0

8 3

第 二



八旗通志

之二十一

土田志四

奉天八旗土田

八旗地畝

採捕山場

臺站

凡撥給八旗官員兵丁

盛京土田。

上三旗包衣佐領下壯丁地畝。鑲黃旗在

盛京興京開原遼陽界內。共地二千七百四十七

晌二畝四分。正黃旗在

盛京興京開原界內。共地一千六百五十晌一畝

四分。正白旗在



盛京興京開原遼陽界內。共地三千四百二十七
晌一畝一分。

上三旗包衣佐領下園丁地畝。在

盛京開原遼陽界內。共二萬二千二百四十六晌
四畝。

盛京禮部六品官所屬各項壯丁地。在

盛京興京遼陽鐵嶺秀巖界內。共八千三百四十
九晌五畝三分。

盛京工部五品官所屬壯丁地。在

盛京遼陽牛莊秀巖因登界內。共九千三百六十
六晌。六品官所屬壯丁地。在

盛京興京開原遼陽界內。共三千一百五十晌四
畝九分。製造庫匠役人等地。在

盛京界內。共三百七十二晌。

盛京戶部倉官莊頭樓軍倉軍地。共六千八百五
十一晌三畝四分。領催莊頭地。共四萬六千八
百八十晌二十一畝六分。

盛京禮部莊頭壯丁地。七百八十四晌一畝六分。

盛京兵部站丁地。一千零四十五晌四畝八分。

盛京工部莊頭壯丁地。一千二百七十六晌零二

分。

興京界內。八旗所屬王貝勒貝子公大臣等地。二萬零三十九晌二畝。官員兵丁閒散人等地。九千六百八十一晌零五分。

撫順界內。右翼四旗所屬王貝勒貝子公大臣等地。二萬一千六百四十七晌十七畝七分。官員兵丁閒散人等地。一千二百五十三晌二畝六分。

謙場汪清二門。官兵台丁地。五千四百六十七晌二畝八分。

開原界內。八旗莊屯地。二千八百頃零七十九畝。

遼陽城界內。八旗官員兵丁地。一萬四千八百零九晌一畝。

鐵嶺界內。左翼四旗莊屯地。八千六百五十七頃四十四畝二分。

法庫邊門莊屯地。六百七十八頃五十八畝。

威遠堡邊門莊屯地。二百二十八頃八十七畝。

英額邊門莊屯地。一百二十六頃七十二畝二分。

鳳凰城八旗巴爾虎地一千九百四十八頃六十四畝。又正黃旗屯地共六十頃九畝。

灤河邊門分種地共二十四頃七十四畝。四台四屯地六十一頃五十九畝。

復州界內八旗分撥地二萬八千八百二十三晌二畝。

熊岳城界內八旗滿洲蒙古巴爾虎漢軍莊屯地二千八百八十三頃三十九畝。

金州界內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官員兵丁地三千三百四十一頃零四畝。水師營地二十六頃

十八畝。

山海關官員兵丁家婦閒散人等。在山海衛寧遠州界內共地一百三頃五十七畝七分零。又正白正紅鑲紅旗下閒散人等地共三頃六十七畝零。

秀巖界內八旗官員兵丁地二千一百二十一頃零二畝七分。

蓋州界內各旗官員兵丁地六千七百七十三晌。

牛莊界內八旗官員兵丁地四萬八千七百十

六响四畝

廣寧城所屬巨流河。白旗堡。小黑山。閩陽驛。張
五太邊門等界內。八旗官員兵丁閒散人等地。
共一萬五千一百九十四頃九十六畝二分。
錦州界內。王貝勒貝子公宗室額駙官員莊頭
閒散人等地。共二千七百七十七頃零七畝八分。
八旗兵丁閒散人等地。共一千五十四頃五十
畝零四分。

義州界內。八旗莊屯地。五千四百七十一頃一
十五畝。

清河邊門。莊屯地。五百三十四頃二十三畝。
九關台邊門。莊屯地。二百三十二頃十八畝。
吉林烏喇界內。官員兵丁開墾地。鑲黃旗六千
二百四十二响。正黃旗四千九百二十一响。正
白旗四千四百三十五响。正紅旗四千二百十
三响。鑲白旗四千八百零八响。鑲紅旗三千六
百九十六响。正藍旗四千三百五十四响。鑲藍
旗四千四百五十四响。水師營四千四百二十
六响。又各莊頭開墾地。共四千二百零一响。
寧古塔界內。官員兵丁開墾地。鑲黃旗五千七

百八十四晌。正黃旗三千三百九十五晌。正白旗五千五百八十五晌。正紅旗七千晌。鑲白旗七千九百五十九晌。鑲紅旗五千四百四十五晌。正藍旗四千六百六十九晌。鑲藍旗三千六百六十一晌。又各莊頭開墾地共五千五百五十七晌。

渾春界內官員兵丁開墾地鑲黃旗一千九百五十三晌。正黃旗一千六百五十九晌。正白旗五千二百八十二晌。

三姓地方官員兵丁開墾地鑲黃旗一千九百十六晌。正黃旗三千零二十五晌。正白旗九百九十一晌。正紅旗六千九百九十四晌。

白都訥界內官員兵丁開墾地鑲黃旗一千九百四十三晌。正黃旗一千二百二十八晌。正白旗三千九百二十四晌。正紅旗二千零九十二晌。鑲白旗一千三百三十七晌。鑲紅旗一千一百八十七晌。正藍旗三千五百八十四晌。鑲藍旗三千二百三十五晌。又各莊頭開墾地共三百七十二晌。

阿爾楚哈界內官員兵丁開墾地鑲黃旗一千

九百十八晌。正黃旗二千零五晌。正白旗九百八十五晌。

右俱奉天來冊

以上八旗地畝

凡

上三旗及五旗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採捕山場。各有分界。具載於後。

凡

上三旗及各旗採捕人等。按驗戶部執照移文奉天將軍。給與出邊信票。採獲人參。秤驗造冊報

部

凡

內府圍獵人員所騎

內廐馬匹。餵養槽鋤鍋掀。以及將軍衙門圍獵需用鐵鑊木掀筐木籠車輛等件。照來文造給。其製帳房口袋需用布疋棉線黃麻糝麻。於該部移取。其木籠動支錢糧製給。用過數目報部。

凡烏喇採捕處所。烹煎鱒魚。需用鍋杓筴籬等物。本部辦買。布鹽繩麻等物。於該部支取。其蘆蓆官丁取辦。驛站牛車運送。用過錢糧。本部

報銷。

鑲黃旗人參山

黑車木 馬家 肥牛村 牛哈兒哈 色

欽 趙家 厄兒民河 哈爾民河岡 佟

家河 拉哈多布庫河 牙爾渣河

採捕山

波那活河 一而門 呼藍 馬哈拉

圍獵山

哈代上澗坳 威諄河 河爾法盪 加色

葉坑厄嶺 沂澈漲泥河 嚙嶺 果羅河

一馬呼港 得弗河 交河

正黃旗人參山

木起 呼渾谷背山傍 幽呼羅東界 克

車木 肥牛村 土克善梅佛黑齊 五林

峯 厄兒民河 哈兒民河夾岡 佟家河

拉哈多布庫河 渾濟山 見得黑山

採捕山

一而門 牙瀨港 厄黑五陵阿

圍獵山

喀普赤藍 勒克得弗口 朱扯

正白旗人參山

呼雷 剛山嶺 東勝阿谷 濟爾歌把羅

打八拉岡 濟爾歌河 瓦而喀什八羅

覺羅衛濟嶺 昂把釋楞 阿沙哈河 綿

灘厄母皮里 阿什汗河 湖南谷 湖南

嶺 布魯張市 义欣谷 梭希納 鈕王

澗谷 布勒亨

採捕山

希爾哈河 阿克敦 上澗峯 木書河

圍獵山

沂澈漲泥河 科羅河 復漲泥河 吉當

阿河岸 蒙古谷 夫起 朱車衮

正紅旗人參山

牛哈兒哈 撒木湯阿 劉姑山嶺 五兒

烘噶哈 阿巴噶哈 木敦 古黑嶺背山

傍 汗處哈谷 西伯谷 五兒烘谷 阿

米大谷 阿米大牙爾過

採捕山

撒倫一而門 五藍得弗 哈占你白葉

圍獵山

覺羅大陽阿 邊米牙呼 會肥一藍木黑
林 過而名岡 呼渾 肥得里 都什黑
梅黑河 勒扶峯 色黑驪達馬納 會肥
圍屯

鑲白旗人參山

劉姑山嶺 撒木湯河 張而都科八羅
歡他 呼勒英厄 剛山嶺 色珍大霸庫
扎兒大庫河 烏林布占 三通嶺 多布
庫羅門 渾濟木敦
採捕山

阿呼峯 撒倫

圍獵山

喀普赤藍 木單焉泰 上澗峯 色勒五
魯庫 江都庫峯 火托峯 渾濟你什哈
河

鑲紅旗人參山

加海 撒木占河 沂澈東五 札木必汗
札木他賴 紐木舜 五什欣阿普大力
五兒烘阿普大力 白母白力 撒哈連
昂八烏而呼 納孟厄 阿沙哈圍黑厄

黑港 古黑嶺南山傍 瓦里呼 汗處掀

谷 昂把烏黑 昂把釋楞

採捕山

勒扶渡口 一八單 依蘭峯 朱綠峯

呼朱白葉

圍獵山 兩紅旗合給

覺羅大陽阿 邊米牙呼 會肥一藍木黑

林 過而名岡 呼渾 肥得里 都什黑

梅黑河 勒扶峯 色黑驪達馬納 羅大

羅火港

正藍旗人參山

東勝阿 加哈嶺 瓦爾喀什 札爾呼河

吉牟申 書谷 五兒烘噶哈 昂巴噶哈

木敦家牟占 灣他哈 鈕王澗谷 非牙

郎阿 阿什哈溫拉黑

採捕山

阿濟革牙哈 木克峯 阿木灘納麥爾齊

昂巴牙哈

圍獵山

吉當阿河西岸 圍黑夸藍 一吞河 昂

把西伯 納親河 葉河一藍木黑林

鑲藍旗人參山

札木必汗 札東阿 色欽 札庫木 厄

一扶峯 都稜 溫泉 札爾呼河 圍黑

法三

採捕山

牙瀨港 一吞木克 波吞波吞 酸焉岡

圍獵山

書民烏力汗 馬打堪岡 色朱稜 駿焉

瓦色

右俱會典

以上採捕山場

奉天將軍所轄驛站

沙河站。壯丁八十七名。地一千五百五十五晌

一百二十六畝。東光站。壯丁六十四名。地一千

七百二十五晌。一百二十一畝三分。寧遠驛。壯

丁七十五名。地一十八百五十晌。二百三十四

畝七分。高橋驛。壯丁六十三名。地一千二百九

十六晌。二百零八畝。小陵河驛。壯丁四十六名。

地四百九十五晌。一百四十七畝一分。十三山

驛壯丁九十一名。地三千三百五十二晌。二百零八畝九分。廣寧驛壯丁六十九名。地一千八百一十晌。三百四十二畝八分。小黑山驛壯丁四十三名。地三千七百一十七晌。一百九十二畝七分。二道境驛壯丁七十三名。地二千六百八十二晌。二百九十三畝三分。白旗堡壯丁八十七名。地二千七百六十二晌。二百六十三畝九分。巨流河驛壯丁五十二名。地一千一百三十二晌。零五畝四分。舊邊驛壯丁五十三名。地一千二百二十九晌。一百一十九畝四分。

盛京驛壯丁三十八名。地九百二十八晌。一百一十畝九分。十里河驛壯丁二十四名。地五百二十八晌。六十七畝。東京驛壯丁九名。地一百一十晌。十五畝。狼子山驛壯丁二十二名。地四百七十一晌。六十七畝。甜水站壯丁十九名。地四百六十九晌。五十一畝。連山關驛壯丁二十名。地六百三十八晌。九十五畝。通遠堡驛壯丁十九名。地三百四十七晌。四十七畝。雪裏站壯丁三十一名。地四百九十九晌。七十畝。鳳凰城驛壯丁二十二名。地四百五十九晌。四十六畝。高麗

八方通志 卷二十一
堡驛壯丁四十名。地三百零七晌。易路驛壯丁五十名。地五百三十二晌三畝八分。嚴千戶屯驛壯丁三十一名。地五百八十五晌六十五畝。法庫驛壯丁三十三名。地五百六十六晌。沙爾湖驛壯丁二十三名。地一百九十晌五十畝。一分。開原驛壯丁五十三名。地七百九十三晌五十七畝。噶布喇村驛壯丁二十一名。地四百三十九晌二畝六分。木奇驛壯丁十八名。地四百零六晌十八畝。
右奉天來冊

黑龍江將軍所轄驛站

茂欣連素等處十驛。於各驛十里內。驛夫種地。共三千零六十八晌。墨爾根村等處十驛。於各驛十里內。驛夫種地。共四千零三十晌。

右黑龍江來冊

寧古塔將軍所轄臺站

巴言俄佛洛邊門七臺。種地共二千四百零六晌。一統邊門六臺。種地共一千四百五十六晌。河爾素邊門八臺。種地共九百三十晌。布爾圖庫蘇巴爾漢邊門七臺。種地共一千二百八十

九响。叭喇站。蘇通站。一而門站。刷烟站。一巴旦站。阿爾坦厄墨爾站。黑爾素站。夜河站。蒙古河洛站。共九處。種地七千九百六十晌。金周俄佛洛站。書蘭站。法他哈站。登格爾哲庫站。蒙古站。討來詔站。孫扎波站。蒿子站。舍力站。北都訥站。厄和木站。拉法站。推吞站。俄莫和索洛站。畢爾漢必拉站。沙蘭站。寧古塔站。共十七處。種地一萬零六百四十三晌。

右寧古塔來冊

以上臺站地畝

直省駐防土田

駐防官員地畝

凡撥給駐防直省官員兵丁田土

直隸保定府駐防。城守尉一員。防守禦四員。驍騎校四員。筆帖式二員。領催四十名。披甲四百六十名。弓鐵匠四名。內給地官六員。共地六頃一十畝。撥什庫披甲弓匠一百三十七名。閒散寡婦九名。共地一百二十六頃五十畝。撤回京城兵丁已故者一百二十四名。共地一百一十六頃二十二畝。

滄州駐防。城守尉。隨衙門五壯丁地。在王家莊。

正白旗滿洲旗分章京。隨衙門一壯丁地。在孟家莊。蒙古旗分章京。隨衙門二壯丁地。在孟家莊。又本身十六壯丁地。在孟村等四莊。鑲白旗滿洲旗分章京。隨衙門六壯丁地。在王御史莊。蒙古旗分章京。隨衙門一壯丁地。在齊家莊。正白旗滿洲領催披甲閒散人等。共九十七壯丁地。在孟村。程家林。孟家莊。穆家莊等處。蒙古領催披甲等。共八十一壯丁地。在孟村。程家林。新店。趙官屯。王家寨。西莊。曹家莊。宋家莊等處。鑲白旗滿洲領催披甲等。共一百零八壯丁地。零二十畝。在程家林。許村。新店。王家莊。穆家莊。孟村。三十五里舖。白楊橋。李三橋。新莊等處。蒙古領催披甲閒散人等。共六十壯丁地。零十八畝。在新店。捷地。褚村。程家林。高家莊。孟村。齊家莊。秋家莊。蠻西莊等處。

右本處來冊

康熙元年。滄州駐防。退出南皮縣地。六十六畝。六分零。

右本縣來冊

雄縣駐防。鑲紅旗披甲地。共三頃六十畝。鑲藍

旗披甲地。共一頃八十畝。蒙古披甲地。共二頃七十畝。

康熙四十五年。撥給駐防章京地六十八畝。又七十四畝。

右本驛防來冊

宣化府萬全縣市口駐防。康熙二十二年。撥給地六頃八十二畝五分。順治四年至康熙四十八年。退出地共八頃六十四畝。

右本府來冊

山海關駐防。順治二年初設。拖沙喇哈齊品級。

章京四員。每員俸米地五十晌。筆帖式二員。每員俸米地四十晌。甲兵四十六名。每名口糧地十晌。康熙十四年。添設城守尉一員。俸米地八十晌。八旗佐領八員。俸米地照前。章京驍騎校八員。俸米地同筆帖式。筆帖式三員。俸米地照前。甲兵八百名。口糧地照前。二十年。撤去甲兵四百名。官員照舊。俸米地口糧地。每員每名俱照舊。二十一年。奉

旨。盛京山海關等處官員。年老病故之寡婦孤兒。仍在原任處居住。給原官房屋地土。二十七年。改城守尉

爲總管。除總管筆帖式存留甲兵六十六名外。其餘官員甲兵俱撤在

盛京沿途駐防。從京補授拖沙喇哈番品級章京八員。添甲兵九十四名。共一百六十名。其俸米地口糧地俱照前。

右本駐防來冊

康熙三十一年。換給駐防總管撫寧縣地三頃八十四畝。在高兒莊。

右本縣來冊

康熙三十四年。添設驍騎校八員。甲兵四十名。

共甲兵二百名。俸米地口糧地俱照前。三十五年。敦住據總管車爾布赫言轉奏。該部遵

旨議准。引冷口喜峯口駐防甲兵例。山海關駐防甲兵。

照例每年每名給米四十四斛。其地畝交還。自是年以後。甲兵俱在山海關通判倉領米。其各官員俸米地仍照前。

喜峰口駐防。守禦一員。地十六頃六十七畝零。章京二員。共地十三頃五十九畝零。筆帖式二員。共地十一頃三十三畝零。共官員地四十一頃五十九畝零。八旗披甲地。共四十四頃零十

畝。鑲白鑲紅正藍三旗下閒散地。共十五頃七十一畝零。

雍正十一年。將鐵門關外餘地。并園地。續撥給鑲黃旗披甲地。十五頃十畝三分零。在大屯。正黃旗披甲地。十五頃十畝三分零。在前峪崖。正白旗披甲地。十五頃十畝三分零。在碾子峪。正紅旗披甲地。十五頃十畝三分零。在大屯。鑲白旗披甲地。十三頃九十四畝一分零。在後峪兒崖。鑲紅旗披甲地。十三頃九十四畝一分零。在網戶灣。正藍旗披甲地。十三頃九十四畝一分

零。在碾子峪。鑲藍旗披甲地。十三頃九十四畝一分零。在禾子溝。

獨石口駐防。康熙三十二年。撥宣化府地。給正紅旗領催披甲。共一頃五十畝。在樣田堡。鑲黃旗披甲地。共二頃八十五畝。在樣田堡。正白旗撥什庫披甲地。共五頃三十六畝。在破堡子。張家窩。鎮安。樣墩等處。鑲白旗披甲地。共一頃五十八畝五分。在青泉堡。鑲紅旗披甲地。二頃六十四畝。在鎮安。樣墩。正藍旗披甲地。六十畝。在樣田堡。鑲藍旗披甲地。共六頃三十一畝。在樣

田堡。赤城。破堡子。張家窩。興仁堡等處。

右俱本駐防來冊

康熙三十二年。獨石口駐防。交存赤城縣地。二頃二十畝。在樣田堡。破堡子地方。

右本縣來冊

千家店駐防。康熙三十二年。赤城縣撥給正白鑲紅兩旗下披甲地。共四頃。在樣田堡。鎮安堡。

右本縣來冊

康熙五十年六月。延慶州撥給章京一員。地三頃。兵丁四十名。共地二十四頃。俱鑲黃旗各佐

領家人莊頭地。

雍正七年閏四月。自獨石口續添給千家店章京一員。十一年。撥給延慶州地三頃。

右本駐防來冊

古北口駐防。防守尉開墾地。四頃八十八畝一

分。章京開墾地。五頃十二畝七分。筆帖式開墾

地。二頃零四十二畝二分。鑲黃旗披甲開墾地。

共六頃零一畝二分。正黃旗領催披甲開墾地。

共四頃九十六畝七分。正白旗領催披甲開墾

地。共十頃零十一畝四分。正紅旗領催披

八旗通志 卷二十一
甲并護軍前鋒開墾地共十頃零三十一畝一分。鑲白旗領催披甲閒散開墾地共二十四頃二十六畝六分。鑲紅旗領催披甲開墾地共三頃八十六畝七分。正藍旗領催披甲開墾地共九頃七十五畝三分。鑲藍旗領催披甲開墾地共二頃四十七畝六分。

右衛駐防雍正二年七月賞給察哈爾地鑲黃旗滿洲官十六員兵丁一百九十一名鐵匠十名共賞地一百九十五頃六十一畝六分零每員名分得地九十畝一分零正黃旗滿洲官十

八員兵丁一百九十九名鐵匠十名共賞地二百四頃六十三畝一分零每員名分得地九十畝一分零正白旗滿洲官十七員兵丁一百八十六名鐵匠十名共賞地一百九十二頃一畝零每員名分得地九十畝一分零正紅旗滿洲官十六員兵丁一百八十五名鐵匠十名共賞地一百九十頃二十畝八分零每員名分得地九十畝一分零鑲白旗滿洲官十八員兵丁九十三名鐵匠十名共賞地一百九十九頃二十二畝二分零每員名分得地九十畝一分零鑲

紅旗滿洲官十八員。兵丁一百九十八名。鐵匠十名。共賞地二百三頃七十二畝九分零。每員名分得地九十畝一分零。正藍旗滿洲官十九員。兵丁一百七十九名。鐵匠十名。共賞地一百八十七頃五十分零。每員名分得地九十畝一分零。鑲藍旗滿洲官十七員。兵丁一百九十一名。鐵匠十名。共賞地一百九十六頃五十分零。每員名分得地九十畝一分零。東翼蒙古官二十九員。兵丁二百五十八名。鐵匠十六名。共賞地二百七十三頃十四畝二分零。每員名分得地九十畝一分零。西翼蒙古官二十六員。兵丁二百二十四名。鐵匠十名。共賞地二百三十九頃七十八畝八分零。每員名分得地九十畝一分零。東翼漢軍官十六員。兵丁十三名。共賞地四百九十四頃十九畝一分零。每員名分得地九十畝一分零。西翼漢軍官十三員。兵丁四百六十七名。共賞地四百三十二頃七十畝零。每員名分得地九十畝一分零。

右本駐防來冊

黑龍江駐防。乞察哈兒八旗官兵水手拜唐阿。

官種地二千五百晌。兵種地三萬五千晌。東至呼育爾八十里。南至烏爾努爾一百里。西至哈木巴代七十里。北至額爾黑產七十里。本城官兵水手拜唐阿。官種地一千三百七十五晌。兵種地一萬八千九十九晌。東至科林呼爾哈五十里。南至拖里哈達六十五里。西至多爾莫二十八里。北至薩哈連五十里。墨爾根和屯官兵水手拜唐阿。官種地一千七百六十晌。兵種地二萬九千三十三晌。東至顯克得勒二十五里。南至哈力雅圖四十五里。西至葉赫得三十五里。北至烏黑特二十里。布特海副都統駐防納爾吉村地方。官種地三千一百六十六晌。布特海人丁種地三萬一千七百七十晌。東至得敦一百八十八里。南至梅勒參二百九十里。西至哈代堪四百三十里。北至薩媽黑爾二百二十里。

雍正六年。管侍衛內大臣公富爾丹題准。乞察哈兒兵丁水手拜唐阿。在城南克爾育爾恒費發爾等處。種官地二千晌。黑龍江城兵丁水手。在城南種官地一千五百晌。布特海索倫打虎

兒在那爾吉村東博爾得羅洛庫等處種官地
二千晌。

右本駐防來冊

山西太原府駐防。正藍鑲藍二旗。滿洲官六員。
蒙古官二員。共地五千四百四十畝。隨衙門菜
園地五十晌。正藍旗滿洲兵丁地九千四百五
十畝。鑲藍旗滿洲兵丁地一萬二千四百二十
畝。正藍旗蒙古兵丁地八千六百四十畝。鑲藍
旗蒙古兵丁地三千畝。

雍正六年正月。駐防城守尉一員。陞任右衛副
都統。退交本縣三十五壯丁地。新任城守尉一
員。撥給京城兌換三十四壯丁地。
七年正月。撥給筆帖式一員。從京城兌換地八
頃二十畝。

八年二月。革退筆帖式一員。退交本縣二十壯
丁地。十月。撥給筆帖式一員。從京城兌換地六
十三畝。

十三年二月。撥給防禦一員。從京城兌換五壯
丁地。

山東濟南府德洲駐防。鑲黃正黃二旗。滿洲蒙

古官十一員。共地七百五十畝。兵丁五百名。匠役四名。共地二萬五千五百六十畝。

陝西西安駐防。順治三年八月。撥給園地。鎮守西安將軍地。二十五晌。在長安縣羅家寨。及西城內菜園子地方。左翼滿洲副都統地。二十晌。在咸寧縣景龍池地方。右翼滿洲副都統地。二十晌。在咸寧縣八里村。正黃旗滿洲協領地。十五晌。在咸寧縣龍渠堡。佐領五員。共地三十晌。在咸寧縣景龍池龍渠堡。正紅旗滿洲協領地。十晌。在咸寧縣小鴈塔地方。佐領五員。共地三十晌。

十五晌。在長安縣塔坡里。野狐塚。咸寧縣小鴈塔等處。鑲紅旗滿洲協領地。十晌。在咸寧縣大鴈塔地方。佐領五員。共地二十五晌。在咸寧縣大鴈塔。水河村。魯家村。及長安縣野狐塚等處。鑲藍旗滿洲協領地。二十晌。在咸寧縣景龍池地方。佐領五員。共地二十五晌。在咸寧縣景龍池地方。正黃旗蒙古佐領二員。共地十五晌。在咸寧縣景龍池地方。正紅旗蒙古佐領二員。共地十晌。在長安縣野狐塚地方。鑲紅旗蒙古佐領二員。共地十晌。在咸寧縣大鴈塔八里村。鑲

八旗通志 卷二十一
藍旗蒙古佐領二員。共地十晌。在咸寧縣景龍池地方。

陝西寧夏駐防。雍正三年。撥給滿洲官兵地。共二千六百畝。除東門外演武廳基地一百三十五畝。關帝廟香火地九十九畝外。將軍地一項一十一畝。兩翼副都統地。共二項零九畝。協領六員。共地一項八十畝。佐領二十四員。共地三項六十畝。防禦二十六員。共地二項六十畝。驍騎校二十四員。共地一項二十畝。筆帖式三員。共地三十畝。理事同知一員。地十畝。委署前鋒

校十六員。共地一十六畝。委署驍騎校二十六員。共地二十六畝。將軍印房貼寫領催馬甲四名。共地四畝。每旗滿洲佐領二員。蒙古佐領一員。每佐領下分給馬步兵丁地三十畝。三佐領下兵丁地。共九十畝。八旗二十四佐領下馬步兵丁地。共七百二十畝。

右俱本駐防來冊

按來冊。原撥地二千六百畝。除分撥各項地及演武廳廟基地外。尚餘地三百二十畝。俱係四面溝渠道路。

八旗通志 卷二十二
以上駐防官兵地畝。

八旗通志初集卷之二十二

土田志五

八旗井地

雍正三年正月。順天府固安縣設立圈頭村井地。十七頃四十八畝九分零。林城村井地。二十頃七十九畝一分零。劉家村井地。十四頃二十四畝九分零。石家務井地。十九頃六十六畝五分零。蠻子營井地。十一頃七十五畝三分零。固城村井地。十四頃三十三畝零。六項共地九十
八頃二十七畝九分零。

二月保定府新城縣設立宮井村井地十頃七畝一分零。新立莊井地十七頃六十二畝四分零。二項共地二十七頃六十九畝五分零。五年十一月保定府新城縣設立韓村營井地六頃九十畝。

七年三月順天府霸州設立沙城村。圈子村。狄家莊。空河村。四處井地各十頃。又葉家莊補足固安縣井地一項五十二畝。五項共地四十一頃五十二畝。

又順天府永清縣設立高家營村井地十頃。北

孟村井地十五頃。南台子村井地十頃。三項共地三十五頃。

右俱戶部來冊

以上八旗井地

守

陵人員地畝

八旗墜地附

看守

永陵關防屬下各旗人等及匠役掃院丁壯地八十五頃三十九畝二分。在馬家和羅吳庫禮噶山胡籃哈達等處總管屬下八旗丁壯地四百四十

八頃六畝四分。佐領屬下千丁地。二萬一千一百五十八晌零六分。在奉天遼陽撫順因登巨流河界內。

看守

福陵關防屬下包衣八旗官員兵丁及掃院看園人等地。二百八十七頃八十三畝七分。在

盛京

興京界內。總管屬下八旗人員並看官廳丁壯地。六百零三頃三十四畝。在

盛京

興京開原等界內。佐領屬下千丁地。一千一百三十八頃二十七畝六分。在奉天開原界內。看守

昭陵關防屬下官員人等及掃院丁壯地。一千七百零七頃三十四畝七分。總管屬下八旗丁壯地。四千五百五十七晌五畝。在奉天開原廣寧秀巖牛莊界內。

右俱奉天來冊

康熙二十七年。遵化州撥給

昭西陵官兵等地。三頃八十六畝。在石門鎮。

三十六年。給披甲人等地六畝。在北閣老灣莊。
右俱本州來冊

康熙二年題准。看守

孝陵內大臣。給園地十五晌。

三年題准。看守

孝陵各官給園地不等。總管十二晌。翼長十晌。郎中六

晌。員外郎等五晌。

右俱會典

順治十八年。遵化州撥給

孝陵官兵等忠義衛地。三十三頃三畝五分零。在西三

屯等莊。又給地四十三頃七十六畝五分零。在
李官屯等莊。又給地十頃十二畝四分零。在韋
家嶺等莊。又給地一頃六十三畝。在西峯寺前。
又給州東寬屯地六頃二十五畝五分。在下院
寺等莊。

康熙二年。給筆帖式地五十六畝。在租戶莊。

八年。給讀祝官地二頃六十六畝。又五十四畝。
在租戶莊。

二十年。給鑲藍旗筆帖式東勝衛地二十四畝。
在馬各莊。

三十一年。給披甲人等地八畝二分零。在上莊。
三十四年。給總管筆帖式地二十四畝。在桃園
莊。又飯上人地二十四畝。在租戶莊。

康熙四十八年。遵化州撥給

孝東陵郎中地十二畝。

五十八年。給鑲黃旗官兵地四十四畝。正黃旗
官兵地四十三畝八分零。正白旗官兵地四十
四畝。正紅旗官兵地四十三畝九分零。鑲白旗
官兵地四十四畝。鑲紅旗官兵地四十四畝。正
藍旗官兵地四十四畝。鑲藍旗官兵地四十三

畝九分零。又給各旗護軍地十八畝。

五十九年。給茶上飯上人等地四十畝。又給筆
帖式等地十六畝。又給拜唐阿等地六十六畝。
又給拜唐阿等地三十四畝。又給關防郎中等
地十二畝。

雍正元年。給員外郎鳴贊等地一頃一十六畝
二年。給新設內管領地二畝。又給護軍地十六
畝。

雍正元年。遵化州撥給

景陵護軍等地十畝。

二年。又給員外郎等地十畝。又給侍衛等地一頃。又給護軍等地十畝。又給關防郎中等地十二畝。又給員外郎等地十二畝。又給茶上人等地十六畝。又給飯上人等地十二畝。又給官兵等地十二畝。

五年。給飯上人地八畝。

康熙二十年。遵化州原撥給護守

孝誠仁皇后

孝昭仁皇后陵寢官兵等地十八頃六十六畝。在平安城。又四頃五十畝。在龍虎峪。又屯地一頃二畝。

在小喜峯口。又七頃二十畝。在堡子店。又十八頃六十六畝。在念莊等處。

二十二年。給披甲人等地十二畝。在小廠。

二十九年。給員外郎等地四畝四分。又一畝六分。在堡子店。

右俱本州來冊

以上守

陵人員地畝

八旗墾地附

順治十年。

詔八旗貧無葬地者。每旗撥給墳塋地五十晌。

康熙十二年題准。凡欲往

盛京領地設莊護墳者。若將分內壯丁地退出。准撥熟地。不願退出者。以荒地撥給。

十七年議准。八旗府佐領。每一佐領給墳塋地六晌。滿洲蒙古。每佐領給墳地三晌。漢軍。每佐領給墳地一晌半。

右俱會典

康熙十七年。

諭大學士等。前命爾等清查地畝。以給出征死亡兵丁。

必平原高燥之處方可。若地勢卑濕。不堪爲墳塋。雖撥給何所用之。又須令與道途相近。若去道遠。則家貧難以趨赴矣。至於官員職卑。小民貧乏者。皆資地畝爲生。若取伊等之地。撥給兵丁。又致彼失業。可查內務府所管地畝。及諸王大臣地畝。詳加丈量。有溢於正額者。分給兵丁。以副朕恤下至意。尋大學士等議。滿洲蒙古及包衣。每佐領給地十五畝。漢軍另戶兵少。每佐領給地七畝半。清查內務府及王以下大臣等園地溢額者。撥給。

詔從之。

聖祖實錄

右

康熙十八年二月。

諭內務府。近聞從前所賜包衣佐領及渾託和人等葬地。今已無餘。此等窮寒之人。在日辛勤供役。沒無葬身之處。甚為可憫。著於戶部查交爾衙門田地內酌量撥給。特諭。

聖祖御製文集

右

康熙二十三年四月。撥給陝西西安駐防八旗兵丁塋地。鑲黃旗滿洲地十二畝六分零。在咸寧縣北關菜園地方。漢軍地八畝零。在咸寧縣

城東南。正黃旗滿洲地十二畝六分零。在咸寧縣城北菜園地方。漢軍地八畝零。在長安縣南火巷。正白旗滿洲地十三畝一分零。在咸寧縣仁頭院地方。漢軍地八畝八分零。在咸寧長安兩縣南城濠邊鑲白旗滿洲地十三畝一分零。在咸寧縣仁頭院地方。漢軍地八畝零。在咸寧縣城南。正紅旗滿洲地十二畝六分零。在長安縣海家村。漢軍地八畝六分。亦在海家村。鑲紅旗滿洲地十二畝六分零。在長安縣解家村。漢軍地八畝六分零。在長安縣海家村。正藍旗滿

洲地十三畝零。在長安縣西南城濠邊。漢軍地八畝零。在咸寧縣南城濠邊。鑲藍旗滿洲地十二畝六分零。在長安縣楊家村。漢軍地八畝八分零。在長安縣南城濠邊。

右本駐防來冊

八旗牧廠草場

畿輔牧廠草場 奉天牧廠草場 駐防牧廠草場

順治二年題准。

御用馬館。王貝勒貝子等馬館。俱按各該旗地方牧養。

又題准。天師庵草廠。設場尉筆帖式及書役甲兵巡守。

又題准。近京廢地。俱令撥給壯丁墾種。如撥給有餘。方准爲牧馬廠。

六年題准。順義。清河。灤縣。沙河。蘆溝橋。五處荒地。二萬四千四百七十四晌。通州河。沙河。清河。蘆溝橋。兩岸各長五里。濶三里。俱令丈作馬廠。又定。嗣後棄地爲馬廠。永行停止。如沙地不堪耕種者。仍留牧馬。

十一年題准。給親王牧廠方八里。郡王牧廠方四里。

八旗通志 卷二十一
十二年覆准。親王牧廠方二里。郡王牧廠方一里。額外多占者。查出撥給新壯丁。

康熙元年題准。天師庵草場。歸併崇文門部員管理。其原設官役甲兵俱裁。

十二年題准。太僕寺牧馬場。向係戶部撥給入官人看守。今

內府並諸王貝勒等馬匹。就馬場內餘丁選補看守。如無可選者。仍行令戶部撥給。

鑲黃旗牧馬廠地。坐落武清寶坻。東自唐畦。西至陳琳莊。七十里。南自張家莊。北至上馬臺。九

十里。

正黃旗牧馬廠地。坐落天津州。西北自俞家莊。東北至小稍子口。三十五里。西南自孫家莊。東南至秋家莊。四十七里。

正白旗牧馬廠地。坐落天津州。東自好字沽。西至白家莊。四十二里。南自城兒上。北至清溝。六十五里。

正紅旗牧馬廠地。坐落甓山。二百五十晌。盧溝橋西高陵。四百六十晌。

鑲白旗牧馬廠地。坐落通州。四百一十四晌。

鑲紅旗牧馬廠地。坐落順義縣天主馬房村。五百八十八晌。盧溝橋西。八十晌。

正藍旗牧馬廠地。坐落豐臺王蘭等莊。東西三十里。南北五十里。

鑲藍旗牧馬廠地。坐落草橋十里。廊房八里。
右俱會典

以上畿輔牧廠草場。

順治五年奏准。奉天中前所。前屯衛。中後所。三處地畝。今八旗均分爲馬場。自東迤西。先給兩黃旗。次兩白旗。次兩紅旗。次兩藍旗。

康熙二年題准。錦縣馬廠地。仍留備用。牧馬不許民開墾。

右俱會典

興京牧廠草場地。三千八百十晌零九分。

撫順界內。右翼四旗牧廠草場地。九百七十晌五畝一分。

開原八旗兵丁等牧廠。自城外遼河東西。至朔羅阿林止。

遼陽城所屬八旗牧廠四處。在沙溝子船城單家莊小網戶屯。

八旗通志 卷二十一 二
哈達霍羅牧廠。自開原城東墨爾根村起。至商家臺止。

復州界內。八旗牧廠地。一萬九千四百三十六晌。

熊岳城界內。八旗滿洲蒙古巴里虎漢軍牧廠地。二百七十五頃九十畝。

金州界內。牧廠地。七十四頃五十八畝。

秀巖界內。八旗官員兵丁牧廠地。二百七十頃二十畝二分。

牛莊所屬新倍河馬廠一處。

寧古塔界內。左翼四旗牧廠。在城西北四十五里外。阿都和洛北。拉哈米河口往南。至厄木海蘭。長五十二里。東自色勒木哈連蒙阿往西。至恩格木阿林。寬三十五里。右翼四旗牧廠。在城南五十里外。自窩楞河茶庫拉法蘭北。木敦東。阿爾哈河口往西。至烏爾虎和洛木敦。長四十九里。自茶庫拉法蘭北。木敦往南。至蛟梅佛恒。寬十八里。

渾春界內。鑲黃正黃正白三旗牧廠。在渾春村南九十里。綽庫北。自奇他帕他阿林往南。至朱

黑俄莫。長二十里。縛庫東。自海岸往西。至達爾吉阿林山。寬十八里。

三姓地方。鑲黃正黃正白正紅四旗牧廠。在城東南四十三里。自海蘭俄莫北。至翁肯河南。烏魯林河。長三十四里。東南自達庫蘭阿林往西。至你爾格墨阿林山。寬二十六里。

阿爾楚哈界內。鑲黃正黃正白三旗牧廠。在城北七十里。自德克秦東。至阿爾楚哈河口。長二十里。德克秦西。至羅進蘇蘇。長五十里。自德克秦北。至松阿里江岸。寬五里。德克秦往南。寬五

里。

吉林烏喇界內。鑲黃旗。自卧必拉河北。東至雅通阿必拉河十里。西至扎棍必拉河五里。北至馬哈拉阿林山四十里。正黃旗。自依拉秦河。至扎棍和吞。長十二里。自扎棍必拉河。至卧爾混。寬十三里。正白旗。自恩皮溝源。至馬哈爾圖山。長三十里。自恩皮溝。至某哈連布占。寬十五里。鑲白旗。自雅通阿必拉河。至扎棍必拉河。長二十里。自雅通阿必拉河。至馬哈爾吞阿林山。寬十五里。正紅旗。自刷煙必拉河口。南至大路。長

三十里。自沙倫河。至刷煙必拉河。寬二十里。鑲紅旗。自卧爾渾必拉河。至沙倫必拉河。長二十五里。自對鶯厄。至波諾和必拉河口。寬二十里。正藍旗。自阿克敦霍洛昂噶。至扎棍必拉河。長二十五里。自依拉秦必拉河口。至雅通阿必拉河。寬十五里。鑲藍旗。自波諾和必拉河口。至依爾門必拉河。長三十里。東至扎棍必拉河。寬二十里。白都納收地。在拉哈傅和舍庫地方。長一百四十里。寬三十里。

右俱奉天來冊

以上奉天牧廠草場

康熙三十年覆准。德州駐防官兵。向在滄州牧放。因越省不便。將霑化縣邵家莊所有荒地。令作馬廠。其應徵地畝銀兩。准其豁免。

三十九年題准。天津等十二州縣衛所牧馬廠地。派都統等會同直撫查明。東翼四旗。丈出餘地一萬二千六百六十一頃零。西翼四旗。丈出餘地一十八萬八千四百六十二晌。交與地方官招民墾種。照開荒之例起科。

雍正二年議准。八旗存留馬廠。并馬廠餘地。派
旗下大臣一員。帶領該部賢能官二員。每旗賢
能官一員。令直撫於守巡二道內派一員。共同
查明。其有可以墾種者。交與地方官招民墾種。
其不堪耕種之處。仍交八旗作為馬廠。

五年

諭。禮部並無飯食銀兩。郭家莊天竺村兩處廠地。著賞

給禮部。

共地一百八十一頃零。

右俱會典。

四川滿城駐防馬廠地。共六千二百八十六弓。

坐落沙河舖。南至大礮趙國良為界。西至玉祥

山山領為界。東北以大路為界。

右本駐防來冊。

以上駐防牧廠草場

土田教令

國初定窪下地種稻高粱稗子雜麻。高阜處種粟
穀。

順治元年題准。

盛京地方。令照舊織布。仍留養蠶屯十處。

又定。駐防錦州等城。漢軍每壯丁五名。撥給牛

一隻。以備耕種。

又定莊屯棉花發民間紡績。入八分宗室。各派匠役。令官員領催督課官屯人織布。

右俱會典

順治二年二月。戶部傳

諭管莊撥什庫等。使曉諭各處莊頭。凡民間什物。不許攘掠。若採買芻糧。定於民間開市之日。着一人率領同往。餘日毋得私行。其貿易價值。毋致短少。務須兩得其平。倘有違令恣行者。卽行處死。至各莊田土。尤須勤力耕種。

七年正月。

諭戶部曰。年來八旗止憑踏看澇地給米。是以不勤農務。嗣後踏看澇地。永行停止。自王以下。官員以上。准給俸米一半。仍令勤修農務。秋則種麥耕地。春則運糞播穀。務俾以時從事。

世祖實錄

右

順治八年。

諭諸王。必俟農隙時。方許放鷹。勿得玩違。以致蹂躪田禾。

右會典

康熙三十年二月。

諭大學士伊桑阿。阿蘭泰。學士邁圖。西安。南塔海。傅繼祖。盛京官屯五十所。沿邊丁壯設爲屯二十五所。移遷於烏喇。念此莊屯及沿邊丁壯。居住年久。已成聚落。今遽令遷移。如此衆多人戶。生業蕩然。必致苦累。仍留於盛京。與遷移於烏喇。皆公家之屯。其爲納賦。則一也。朕意此莊屯應停其遷徙於烏喇兵丁。每歲派三百名耕種。或一歲以烏喇之兵。一歲以捕牲之人。輪年耕種。亦可以積穀矣。此事所關綦重。着學士麻爾圖。馳驛往盛京烏喇。令將軍。副都統。各部堂官。悉喻朕意。伊等之意若何。詳議回奏。

三十年十二月。

諭戶部。塞外聚穀。甚屬要務。故耕稼土田。以廣積貯。爲至切也。達爾湖之地。其田以內府莊屯之人耕之。可令總管內務府。於各莊屯內遣其丁壯。其穀種未耜。及諸田器耕牛。皆令預備。於三旗內府官員新滿洲。護軍披甲之中。熟諳農事者。擇而遣之。呼爾湖之地。其田以八旗諸王莊屯之丁壯耕之。其穀種耒耜。及諸田器耕牛。咸令預備。熟諳農事人員。擇而遣之。墾闢耕種之時。稷與大麥。油麥。春麥。四種穀皆可藝植。

八旗通志 卷二十二
稷宜多種。春麥宜少種。遣往耕田之人。田既耕種畢。則酌留耘田之人。其餘人遣還。穀既熟。則所留耘田之人。可以收穫。此農人所食之米。於古北口所貯米石中計口而授之。西拉木倫之地。其耕田悉照原議。遣盛京人員前往。俟農畢收成之後。視豐收地方。其治田人員。該部議叙。爾等其議以聞。

論內閣。達爾湖呼爾湖西拉木倫地方。耕田所需之牛。着停其捐助。於每處遣戶部司官一員。帶庫銀照數購買以給與之。

三十三年正月。

論內閣。黑龍江墨爾根波爾得之地。官員兵丁。與索倫打虎兒之人。助其耕種。亦有年矣。若仍前相助力作。其官員兵丁。及索倫打虎兒之人。皆致勞苦。此數年來所種之穀。倘足以備用。則集衆力以耕作。可以停止。着將軍薩布蘇詳議具奏。遣兵部筆帖式一人往。

聖祖御製文集

土田蠲卹 蠲賑銀米 優免徭役

順治二年題准。八旗澇地。每晌給米一石。

又題准。邊外八旗蒙古地畝被災。按飢民名口。折給米銀。許沿邊糴米。毋令進邊。

又題准。遊牧地方被災人戶。每名月給米一斗。在張家口者給米。古北口者給銀。

又題准。王貝勒貝子公等府內人役。澇地。賑米照例支給。其投克人帶來地。不准給。
右俱會典

順治二年六月。免近畿三百里內已圈地上。二年分額賦三分之一。

世祖實錄右

順治六年定。八旗每歲倚恃賑給不務農桑。嗣後停其踏勘。如遇歲荒。王以下。有俸官員以上。每歲照俸米倍給。

十年題准。八旗貧人。滿洲蒙古每佐領下。給布六十疋。棉花六百觔。米一百石。漢軍每佐領下。給布三十疋。棉花三百觔。米五十石。

十一年覆准。八旗澇地。令卽賑給。到通漕米。滿洲蒙古每佐領下。給倉米二百石。漢軍每佐領下。給倉米一百石。不論有無俸糧。該旗員酌量散給。

又覆准。看守南苑海戶災地。每晌給米一斛。

十二年

八旗通志 卷二十一 二
詔。八旗災地。官員以上。停其勘驗。甲兵以下。勘驗得實。仍行賑賜。

十三年題准。滿洲蒙古。每佐領給米三百石。漢軍。每佐領給米一百石。着該佐領領催親驗。貧戶給發。其官員家人披甲者。不准給。

又題准。八旗被災地畝。每晌給米一斛。

十四年

諭。發內帑銀十萬兩。分給八旗兵丁。及賑濟畿輔飢民。十八年覆准。八旗旱澇地畝。遣各部侍郎以下。該旗副都統以上大臣。率戶部司官筆帖式。至

被災地方。該佐領領催指明勘驗。若造冊舛漏。責在部員筆帖式。冒指地畝。責在領催。其災傷輕重。地勢高下。不詳加踏勘。責在差往大臣。事發照例查議。

右俱會典

順治十八年三月。

諭戶部。八旗水滄田地。每田二晌。給米一斛。近聞食用不敷。殊堪憫念。着每田一晌。給米一斛。應給之米。候糧船抵通。卽於船上支給。不必等候入倉。旣省搬運脚價之費。又杜倉中插和糠粃。且船隻早得回空。其

支兌時該管官務嚴加稽察不得踈忽滋弊擾害船
丁。

世祖實錄右

康熙元年覆准八旗被水災地每晌給米二斛。
蝗雹災地每晌一斛。

右會典

康熙二年十月給八旗被水淹沒地方米二百
五十八萬石。

聖祖實錄右

康熙三年覆准賑給八旗災地米京通各倉挨
給駐防在外者行文該地方官支給。

四年定八旗遇災地畝停遣都統等勘驗止令
驍騎校領催等詳勘保結送部具題。

六年題准各旗報災不得過七月二十日。
七年題准各旗災地遠近不一難以徧驗准寬
至八月初十日逾期不准。

九年題准八旗災地各該佐領具結報都統差
旗員查勘赴部呈告部委官員驗實具題。

十一年覆准八旗旱災地每晌給米二斛本折
各半其折色照時價支給。

十八年定。各旗壯丁。差徭糧草布疋。永停輸納。
右俱會典

康熙二十四年四月。大學士會同戶部遵

旨議覆。直隸順永保河等處圈撥地方。應徵康熙二十
一年地丁錢糧。已經奉

詔蠲免。所有直隸八府。康熙二十三年未完地丁錢糧。

應盡豁除。其順永保河未經圈撥地方。及真順
廣大等處。康熙二十四年地丁各項正賦。俱免
三分之一。

二十八年。大學士等會議。今歲亢旱。奉

特旨。軫念八旗護軍兵丁。已增與一倍錢糧。伊等莊屯
人口。足以養贍。應將護軍兵丁莊屯人口。不議
外。或窮寡婦。及屯居倚田爲生者。又或家無披
甲人。止食一鐵匠之糧。此等窮人。應察明酌量
賜恤。奉

旨。兵丁雖已增添錢糧。其窮困之人。現在家口。尙不能
養。何能養及屯莊人口。可將此等人察明再議。

右俱

聖祖實錄

康熙二十八年九月。

諭戶部。今歲畿內亢暘。田畝鮮獲。朕所深悉。被災人民。

已加恩蠲賑。八旗田莊俱在畿輔近地。同屬災傷。滿洲蒙古漢軍甲兵皆須養馬。原資禾稼以供飼秣。今穀既不登。芻豆必致湧貴。雖給有月餉銀米。可以贍育家口。貧乏兵丁。經營草料。恐滋困累。朕殊用軫念。著詳察實係窮兵無力養馬者。開列名數送部。自本年十月起。至來年秋成時止。其馬匹所需錢糧。應加給賜。以昭朕一體愛恤兵民之意。作何恩給。爾部確議具奏。特諭。

聖祖

御製文集

右

康熙二十八年十月。戶部議覆

盛京遼陽

興京屯莊。所種田地。因亢旱及霜隕。米穀不收。應免其納租。移咨

盛京戶部。詳計所需米穀。發銀採買賑濟。奉

旨。盛京地方今年亢旱。米糧不收。聞兵丁現在買米而食。朕心深切軫念。其令戶部侍郎阿山。乘驛速往。與盛京各部大臣。公同察明。量其度歲所需。令內務府官往取莊上所有米糧散給。俾得均霑實惠。

二十九年二月。戶部遵

諭議奏。八旗不能贍養之莊屯人口。及窮官護軍撥什

庫兵等之莊屯人口共二萬二千四百二十八人。每人給米一石。至於孑身寡婦退甲護軍撥什庫及無馬甲止給一兩錢糧者。其家口莊屯人口共六萬三千七百一十九人。每人亦給米一石得

旨。此等人口俱應給米糧。可令速給之。

聖祖實錄

右俱

康熙二十九年九月。

諭戶部盛京兵丁全恃南畝耕穫。及月給糧餉。以爲資生之計。昨歲盛京禾稼不登。貧困兵丁艱於粒食。曾

以所有屯糧頒發賑救。頃值軍興。遣一等侍衛齊蘭布往調盛京兵丁。隨發諭旨。令無馬匹者給以官廠馬匹。無行糧者給以莊屯糧米。而官兵因踴躍適往。倉卒之際。置辦一切軍裝。遂支領明年二月分應給俸餉。又預支五箇月錢糧。刻期進發。比厄魯特噶爾丹敗遁。盛京官兵雖未接戰。而奮勇敢愾。深可嘉悅。今若將預支俸餉復行抵扣。則窮乏兵丁必致生計艱窘。朕心殊切憫惻。所預給明年二月分應給俸餉。及增給五箇月錢糧。着免抵扣。仍照常支給俸餉。以示朕愛養將士。軫恤疾苦至意。爾部卽遵諭行。特諭。

三十二年七月。

論戶部盛京等處去歲禾稼不登。粒食艱窘。聞今年收穫亦未豐稔。米穀仍貴。倘價值日漸翔湧。則兵民生計。恐致匱乏。盛京等處地方。關係緊要。朕心時切軫念。宜預加籌畫。作何恩給。俾各資生。着遣部院堂上官一員前往。自甲兵以及匠役當差人等。有力不能餬口者。將人戶數目察明。造冊具奏。爾部卽遵諭行。特諭。

三十四年五月。

論大學士伊桑阿侍郎朱都納學士宋柱戶部郎中鄂

奇曰。副都統齊蘭布等。自盛京還奏。言今歲盛京亢旱。麥禾不成。米價翔貴。雖市有鬻粟。而窮民力不能糴。遂致重困。夫盛京者。根本之地。令朱都納宋柱鄂奇等。馳驛迅往。會同盛京將軍副都統諸臣。詳察果窮乏者。於去歲海運米二萬石中。動支一萬石。計會散給。令可食至秋成。此一萬石散給而有餘者。平價糴之。若此。則兵民均有利益。又諸地有告糧乏者。遣城守尉部員之賢能者。併散給以賑之。如一萬石不足。散給發糴。速具題請旨。

八月。

諭戶部盛京地方比歲荒歉粒食艱難朕心深切軫念原欲躬親巡省詢問疾苦情形徧敷恩澤今雖停止東行而所在貧窶兵丁尙冀朕之臨幸是宜仍加賑卹用俾資生應作何加恩爾部議奏又盛京兵丁錢糧兩季支領兵丁於未支領之際每致有稱貸逋負嗣後著按月支給至今歲秋禾聞亦不甚豐茂恐生計漸艱困乏滋甚自今冬以至來秋應作何賑給不致失所共計需糧若干著盛京將軍副都統會同盛京戶部侍郎查明詳加籌畫具奏爾部卽遵諭行特諭

聖祖御製文集

右俱

以上蠲賑銀米

天聰四年七月戊子

上與諸貝勒議

太祖庶福金所生之子阿拜塔拜巴布泰巴布海賴慕

布又弟之子吳達海塔津拜尹圖鞏阿岱舒爾

赫哈木加族叔吳霸席庫撒哈席庫機爾塔席

庫又姑母瑚雷與姨母之子栢爾肯卜賴吳把

泰吳齊勒分岱席爾談發庫又勒克舒子孫及

顏布魯等俱免徭役

八年正月癸巳。先是

興祖直皇帝子六人。是爲

六祖。其子孫有官職者。免其徭役。無官職者不免。至是上命分別優免之。

長祖德世庫之裔。吳山。卓爾會。德倍。羅托禮。卓班。凱穆。布。薩岱。察翰。勞岱。扎齊喀。喇漢岱。塔漢岱。內立。鄂爾輝。孫泰。溫泰。譚布。瓦爾喀。布山。席翰。席圖。伊圖。伊爾門。喜福。吳丹。除本身外。仍各免三丁。二祖劉闡之裔。塔哈布。塔哈納。特思護。塔爾布。額布格。席賴。薩壁翰。科爾坤。葉思護。富喀。公阿。除本身

外。仍各免三丁。以朱滿無甲。除本身外。仍免二丁。

三祖索長阿之裔。勞察。布達禮。恭格特。鍾特。阿克善。握赫。佛爾赫。顧爾哈。來穆布。蘇拉圖。他爾圖。克德庫爾。蟾黃代。拜尹。達禮。寧淡。雍科。穆成。格郭科。岳科。格特。布泰。布爾山。阿爾山。邁圖。巴漢。昂阿。喇巴。哈塔。額進。祜邁。龍什。祿赫。圖蘭。圖祿。外庫。碩里。藍泰。喀喇。孟特穆。布岱。布爾哈。哈世。覃。富喀。碩塞。錫爾門。格禮。商鑑。牛旺。堅。杜什。薩穆哈。圖。喇塞。郎邱。索尼。和尼。鄂岳。要覽。碩博。會。碩羅。

碩里喀哈思祐安鈕邱蘭姚塔羅德格阿哈尼
堪碩塔顏諸鄂謨諾富克他喇金塔喇穆臣圖
陳達布篤禮鐸郎阿溫泰諸西伯圖克錫圖額
伯圖克布圖朱孔格塔他布赫塞巴蘭色翰普
爾噴海蘭雅布蘭馬星阿鄂星阿薩哈爾察布
爾吉阿爾海巴布賴喀喇班布羅碩握赫羅薩
乖達布克達庫阿度魯得奧哈花善貴和鐸璫
得索得吳班吳喇納克春莽吉圖除本身外仍
各免三丁

景祖翼皇帝之裔噶布喇伊賴脫穆多理額爾德額塞
阿拉密阿塞阿濟賴習賴脫特托葉穆濟穆成
格何特莽嘉噶思哈席漢除本身外仍各免三
丁以馬爾漢馬福塔二人無甲除本身外仍各
免二丁

五祖包朗阿之裔撒哈席庫機爾塔席庫吳霸席庫蘇
達喇吳習譚薩哈璉郭河齊蘇達喇之子穆成
格機爾塔席庫之子穆成格除本身外仍各免
三丁

六祖寶實之裔馬克達屯布祿代尹柱喀蒙愛阿爾布
昂古特愛羅托理除本身外仍各免三丁凡與

父同居者。止免本身。

八年春正月癸卯。衆漢官赴管戶部事貝勒德格類前訴稱。我等向蒙

聖恩。每一備禦免丁八名。止免其應輸官糧。其餘雜差。仍與各牛采下堡民三百十五丁。一例應付。竊思我等本身。照官例贍養新人。較民例更重。所免八丁。復與民例一體當差。本身又任部務。所有差徭。從何措辦。徭役似覺重科。况生員外郎。尙有免丁。望

上垂憐。將所免八丁。准照官例當差。餘丁與民同例。德格類奏聞。

上遣巴克什龍什。希福。察訊差役重科之由。奏稱所訴皆虛。惟前此買婦女配給新人。衆皆一體出價。未經給還。衆遂藉以爲詞耳。

上命將原價發還。

諭管禮部事貝勒薩哈廉曰。此輩皆忘却得遼東時所受苦累。而爲此誑言耳。若不申論。使之豁然曉暢。則此些少之費。動爲口實矣。於是薩哈廉奉

上命。傳集衆官於內廷。傳諭曰。爾衆漢官所訴差徭繁重。可謂直言無隱。若非實不得已。豈肯迫切陳訴。然

朕意亦不可隱而不言。當從公論之。朕意以爲爾等苦累較前亦少休息矣。初爾等俱分隸滿洲大臣。所有馬匹。爾等不得乘。而滿洲官乘之。所有牲畜。爾等不得用。滿洲官強與價而買之。凡官員病故。其妻子皆給貝勒家爲奴。旣爲滿官所屬。雖有腴田。不獲耕種。終歲勤劬。米穀仍不足食。每至鬻僕典衣以自給。是以爾等潛通明國。書信往來。幾蹈赤族之禍。自楊文明被訂事覺以來。朕姑宥爾等之罪。將爾等拔出滿洲大臣之家。另編爲固山。從此爾等得乘所有之馬。得用所畜之牲。妻子得免爲奴。擇腴地而耕之。米

穀得以自給。當不似從前之典衣鬻僕矣。爾等以小事來訴。無不聽理。所控雖虛。亦不重處。是皆朕格外加恩。甚於待滿洲者也。至於困苦之事。間或有之。然試取滿洲之功。與爾等較之。果孰難孰易乎。滿洲竭力爲國。有經百戰者。有經四五十戰者。爾等曾經幾戰乎。朕遇爾等稍有微勞。卽因而擢用。加恩過於滿洲。若與滿洲一例較傷論功。以爲陞遷。則爾今之爲總兵者。未知尙居何職也。爾漢官皆謂滿洲官員雖嫻攻戰。貪得苟安。不知憂國急公。我等戰功雖不及滿洲。而憂國急公則過之。及覽爾等章奏。豈皆憂國

急公者耶。爾等另編固山之時。咸云拯我等於陷溺之中。不受滿洲大臣欺凌。雖肝腦塗地。不能仰荅上恩於萬一。今覽爾等所訴之詞。何頓忘前言乎。爾等訴稱苦累甚於滿洲。盍向熟諳差役者問之。若以滿洲相較。輕則有之。甚則未也。古語有云。有家者能養賢。則取國而國可得。有國者能養賢。則取天下而天下可得。此爾等所素知也。是以朕及貝勒之家。各量所有均出之。以養

上天畀我之民。此卽古聖人所謂養賢以及萬民之義也。今爾等所輸。不過大凌河數人贍養之資。遂出怨

言。何其言行不相顧耶。朕謂爾等博知典故。雖非聖賢。必有通達事理者。由今觀之。殆不然矣。使爾等果能達於事理。必謂朕及貝勒。尙散財無吝。我等隨衆輸納。豈爲苦耶。他國之主。皆歛民間財賦。以供一己之用。有餘方以養人。我國賦稅。朕與諸貝勒。曾有所私用乎。我國民力。朕與諸貝勒。曾有所私役乎。取國賦而糜費於家。役民力以修治其室。不以國事爲念。止圖一己便安。爾等自當諫朕。今朕爲國家朝夕憂勤。荷

天眷佑。殊方君長頭目。接踵來歸。猶恐不能招致。故解



P32

衣衣之。推食食之。然一切賞賚之需。皆自八家均出。何曾多取一物於爾等乎。禮部亦有漢官。試往問之。八家每年出羊若干。貂裘野獸酒米筵宴若干。禮部官員。豈不明告於爾乎。至國中年歲偶歉。八家卽均出米粟。賑濟貧民。朕與諸貝勒。又散給各固山滿洲。蒙古漢人贍養之。其新附之蒙古漢人。瓦爾喀。虎爾哈。卦爾察。以及舊滿洲漢人蒙古等。凡貧窮者。則又給與妻室奴僕。莊田牛馬衣食贍養。何可勝數。此皆爾等所明知者。爾等果憂國急公。其間縱有愚昧無知。自言其苦者。爾等猶當勸諭之。且熟計經費所需。

有若干。孰多孰寡。何不細思之。朕思我國雖貧。爾等如此亦足矣。欲令爾等與滿洲一例應差。尙恐致累。今爾等反言苦累過於滿洲。滿漢官民。雖有新舊。皆我臣庶。豈有厚薄之分乎。滿洲出兵。三丁抽一。今令爾等亦與滿洲同例。三丁抽一爲兵。且滿洲之偏苦於漢人者。不但三丁抽一也。每牛彖下守臺淘鐵。及一切工匠牧馬人。固山下聽事人役等。所出不下三十人。而當差者。凡十有四家。又每年耕種以給新附之人。每牛彖又出婦人三口。又耀州燒鹽。獵取禽獸。供應朝鮮使臣驛馬。修築邊境四城。出征行獵後。巡

八旗通志 卷二十一
視邊牆守貝勒門。及派兵防守巨流河。在在需人。皆惟每牛彖是問。又每牛彖設哨馬二匹。遇有倒斃。則均攤買補。遇征瓦爾喀時。又各喂馬二三四匹。從征。每牛彖復派護軍十名。兵丁二三名。往來馳使。差回。又令喂養所乘馬匹。遇各國投誠人至。撥給滿洲現住屯堡房屋。令滿洲展界移居。又分給糧穀。令其舂米釀酒。解納。每年獵取獸肉。分給新附之人。又發帑金於朝鮮貿易布疋。仍令滿洲負戴運送。邊城滿洲。又有窖冰之役。每年接新附之虎爾哈於教場。看守皮張。運送薪水。朝鮮蒙古使至。駐瀋陽護軍章京各出

一人。運給水草。若夏月至。更有採給青草之役。又每年採參。併負往朝鮮貨賣。每固山以一戶駐英格地方。巡緝踪跡。又以一戶駐瀋陽渡口。看守船隻。此皆滿洲偏苦之處。若不向爾等詳切言之。爾等亦未必深信。今滿漢均屬一國人民。爾等竟不知差徭之少。倍減於滿洲。而滿洲差徭之多。實踰爾等三十餘項也。爾等試將朕言。與爾等所言。從公忖量。果爾等偏苦乎。抑滿洲偏苦乎。有所欲言。直切言之。可也。諭畢。總兵官石廷柱。馬光遠。王世選。及副將叅將遊擊各官。奏曰。控訴之事。我等不知。皆衆備禦所

為遂將為首八人執之。薩哈廉曰：爾等既云不知，當貝勒德格類遣布丹往問時，何云知之？又何為將苦累之事，備呈於部耶？眾官對曰：各備禦向我等，不曾言差役重科，但言欲訴幫丁八人之事，故布丹來訊我等。答曰：知之。至具呈之事，乃龍什希福令我等將所有差徭，備細開寫。我等無知，故爾開送奏聞。薩哈廉具以奏。

上。

上曰：諸臣既云不知所執，備禦八員可并釋之。倘治其罪，後有苦累，亦更無敢言者矣。各官及所執備禦，皆

勿令謝恩。若謝恩，則是欲罪而復赦之也。各官復奏

曰：臣等雖未同訴，然不能開論，故先復不能禁

止於後。此心懵然如醉如夢。臣等罪無可追，伏

念

上及八家貝勒，尚爾恤養外國，珍賜無吝。凡遇迎送宰

牲設宴，曾無虛日。臣等更有何言。臣等以瀕死

之身蒙

上生全，另立固山，得叨寵遇。凡此衣食奴僕馬匹，孰非

上之恩賜。果計功之大小，頒行爵賞，撥給人丁，不特官

爵非所敢望，更有何物是臣等所應有者。今臣

等上等之家。不下千丁。下等之家。不下二十餘丁。似此豢養之恩。雖肝腦塗地。實難報稱。萬一也。

崇德三年九月。定優免人丁例。無世職固山額真。承政准免十丁。梅勒章京內大臣。叅政准免八丁。甲喇章京一等轄理事官准免五丁。牛录章京二等轄副理事官准免四丁。三等轄准免三丁。多羅貝勒三等轄准免二丁。

右俱

太宗實錄

以上優免徭役

八旗通志初集卷之二十三

營建志

國有六職。百工與居一焉。周禮六官。並首言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蓋建國居民。營建其大事也。國家肇基東土。綢繆締造。始立

興京。繼立

盛京。萬姓歸往。遂成

帝業。迨

世祖章皇帝定都今

京師。一統之模大備。都城之內。八旗居址。列於八

方。自王公以下。至官員兵丁。給以第宅房舍。並按八旗翼衛。

宸居。其官司學舍。倉庾軍壘。亦按旗分。羅列環拱。較周禮量人所掌。城郭市朝道巷門渠之法。匠人九經九緯之規。尤爲廣大周密。外至直省。分設八旗駐防。城堡營壘。咸載

天威。蓋體國經野之制。通乎四海。傳之萬世。而無疆矣。敬稽

國家建置營繕。切於八旗者。作營建志。

營建志一

諸王府第

崇德間定。親王府。臺基高一丈。正房一座。廂房二座。內門。蓋於臺基之外。綠瓦。硃漆。兩層樓一座。並其餘房屋及門。俱在平地。蓋造。樓房大門。用平常筒瓦。其餘用板瓦。

郡王府。臺基高八尺。正房一座。廂房二座。內門。蓋於臺基上。兩層樓一座。正房及內門。用綠瓦。兩廂房。用平常筒瓦。俱硃漆。餘與親王同。

貝勒府。臺基高六尺。正房一座。廂房二座。內門。蓋於臺基上。用平常筒瓦。硃漆。餘與郡王同。

貝子府正房廂房俱在平地蓋造。大門用硃漆板瓦。

右俱會典

順治元年五月。定和碩親王以下屋基之制。和碩親王。多羅郡王。多羅貝勒。照例臺基上造屋五座。固山貝子。鎮國公。輔國公。屋臺高二尺。十月。定諸王貝勒貝子公等宮室之制。親王郡王府基照舊。春瓦俱用綠。

順治五年正月。定王公府第制。和碩親王繪金彩五爪龍。柱施純色紅青。不許雕龍首。殿樓門基址高與室基等。多羅郡王繪金彩四爪龍。多羅貝勒繪金彩各色花卉。固山貝子。鎮國公。輔國公。繪金彩細花卉。餘如諸王制。

右俱

世祖實錄

順治九年題准。親王府臺基高一丈。臺基上蓋房五座。內蓋兩層樓房一座。貼金彩畫五爪龍。及各樣花草。柱施純色紅青。不許雕刻龍首。用綠脊綠瓦。殿樓門基高與府臺基等。座位高八尺。長一丈一尺。濶九尺。座基高一尺五寸。施以硃漆。貼金彩畫五爪龍。後屏繪五爪龍。及五色

雲。止用繪漆。雕刻有禁。殿前門首用石欄杆。世子府。臺基高八尺。殿樓房屋及門。繪金彩四爪龍。餘與親王同。

郡王府。與世子同。

貝勒府。臺基高六尺。臺基上蓋房五座。堂房及門。貼金彩畫各樣花草。柱施純色紅青。用平常筒瓦。堂門臺基。高與府臺基等。

貝子府。臺基高二尺。堂房及門。貼金彩畫各樣小花草。柱施純色紅青。堂門臺基。高與府臺基等。

鎮國公輔國公府。俱與貝子同。

康熙六年。建裕親王府。大門一座。五間。正殿一座。七間。東西配樓二座。每座九間。左右順山房二座。每座八間。後殿一座。五間。左右正房二座。每座三間。左右門二座。每座三間。牌房門一座。寢殿一座。七間。抱厦五間。東西配殿二座。每座五間。南北廂房各二座。每座三間。後樓一座。七間。隨樓轉角房二座。每座八間。倉房二十三間。圍房二十三間。周圍牆一道。長一百一十五丈三尺。高一丈六尺。厚五尺。其正殿正門。覆以綠

色琉璃瓦。

又家廟正殿三間。東西配殿六間。大門三間。周圍墻五十九丈。花門一座。燎爐一座。

康熙十三年。建恭親王府。規制與裕親王府同。其餘府第。多係自造。大略相等。

康親王府 正紅旗

顯親王府 鑲白旗

裕親王府 鑲白旗

莊親王府 鑲紅旗

簡親王府 鑲藍旗

恒親王府 鑲白旗

怡親王府 正藍旗

果親王府 正紅旗

理親王府 鑲藍旗

順承郡王府 正紅旗

平郡王府 鑲紅旗

信郡王府 正藍旗

愉郡王府 正紅旗

履郡王府 鑲白旗

淳郡王府 鑲白旗

寧郡王府 正藍旗

惠郡王府 鑲紅旗

其餘貝勒貝子鎮國公輔國公府第繁多不能悉載。

凡王府違制崇德間定王府不遵定制臺基過高及多蓋房屋者俱治罪。

右俱會典

崇德元年五月。

命內院大學士范文程希福剛林學士羅碩詹霸羅繡錦至和碩親王多羅郡王多羅貝勒府門前立

下馬椿。

太宗實錄 右

八旗都統衙門

雍正元年九月十五日。

上諭和碩莊親王內務府大人來寶現今八旗並無公所衙門爾等將官房內揀皇城附近選擇八處立為管旗大人公所房舍亦不用甚寬大特諭。

右八旗來文

鑲黃旗滿洲蒙古漢軍都統衙門初設於拐棒衙衙雍正六年奏准將安定門內大街官房一

所共五十七間。作爲三旗都統衙門。雍正七年奏准。將滿洲都統衙門。移設於東直門內大街。官房一所。計七十五間。

正黃旗滿洲蒙古漢軍都統衙門。初設於石虎。衙衙。雍正六年奏准。將德勝門內帥府樓衙衙官房一所。共六十四間。作爲三旗都統衙門。雍正七年奏准。將漢軍都統衙門。移設於西直門內丁家井。官房一所。計三十四間。

正白旗滿洲蒙古漢軍都統衙門。初設於煙桶。衙衙。雍正四年奏准。將滿洲都統衙門。移設於

大佛寺西大街。官房一所。計二十四間。雍正七年奏准。將蒙古漢軍都統衙門。移設於東四牌樓報房衙衙。官房一所。共五十七間。又二半間。正紅旗滿洲蒙古都統衙門。初設於錦石坊街。官房一所。共三十二間。雍正七年奏准。將蒙古都統衙門。移設於巡捕廳衙衙。官房一所。計二十間。漢軍都統衙門。原設於鷺峰寺街。官房一所。計二十八間。

鑲白旗滿洲蒙古漢軍都統衙門。初設於東單。牌樓新開路衙衙。雍正四年奏准。將燈市口西

口官房一所。共一百零一間。作爲三旗都統衙門。雍正六年奏准。將漢軍都統衙門。移設於東四牌樓大街燈草衙衙。官房一所。計三十七間。鑲紅旗滿洲蒙古漢軍都統衙門。初設於石駙馬街南。雍正六年奏准。將石駙馬街北官房一所。共一百零四間。作爲三旗都統衙門。

正藍旗滿洲蒙古漢軍都統衙門。初設於崇文門內大街西堂子衙衙。雍正七年奏准。將東四牌樓燈市口大街本司衙衙西口官房一所。共五十三間。作爲三旗都統衙門。

鑲藍旗滿洲蒙古漢軍都統衙門。初設於宣武門內塘子衙衙東邊寬街地方。官房一所。共六十八間。雍正七年奏准。將蒙古都統衙門。移設於太僕寺街路北。官房一所。計三十五間半。右俱本旗來文。

左翼前鋒統領衙門。共十五間。坐落石槽衙衙。右翼前鋒統領衙門。共二十間。坐落巡捕廳衙衙。

左翼護軍統領衙門。共六十五間。坐落崇文門內驢市衙衙。

八旗通志 卷二十三
右翼護軍統領衙門。共五十三間。坐落西四牌樓臭皮衚衕。

步軍統領衙門。共六十七間。坐落安定門大街西草廠衕衕。

右俱本衙門來文

撥給八旗房屋

在京官兵房屋

守陵甲八旗關廂道路附

在京官兵房屋

順治五年八月辛亥。

諭戶部等衙門曰。京城漢官漢民。原與滿洲共處。近聞刼殺搶奪。滿漢人等。彼此推諉。竟無已時。似此光景。

何日清寧。此實叅居雜處之所致也。朕反覆思維。遷移雖勞一時。然滿漢皆安。不相擾害。實為永便。除八固山投充漢人不動外。凡漢官及商民人等。盡徙城南居住。其原房或拆去另蓋。或買賣取償。各從其便。朕重念此遷移之苦。今特命戶工二部。詳察房屋間數。每間給銀四兩。此銀不可發與該管官員人等。給散。令各親身於戶部衙門當堂領取。務使遷徙之人。得蒙實惠。其六部都察院。翰林院。順天府。及各大小衙門書辦吏役人等。若係看守倉庫。原住衙門內者。勿動。另住者。盡行搬移。寺院廟宇中居住僧道。勿動。

八旗通志 卷二十三
寺廟外居住的。盡行搬移。若俗人焚香往來。日間不禁。不許留宿過夜。如有違犯。其該寺廟僧道。量事輕重。問罪。著禮部仔細稽察。凡應遷徙之人。先給賞勞銀兩。聽其徐爲搬移。限以來年終搬盡。著該部傳諭通知。

世祖實錄

右

凡撥房額數。順治五年題准。一品官給房二十間。二品官給房十五間。三品官給房十二間。四品官給房十間。五品官給房七間。六品七品官給房四間。八品官給房三間。護軍領催甲兵給房二間。

房二間。

會典

順治十六年正月辛酉。工部議各處取到旗下官員。撥給房屋。各照舊例酌減。精奇尼哈番品級。各十四間。阿思哈尼哈番品級。各十二間。阿達哈哈番品級。各十間。拜他喇布勒哈番品級。各八間。拖沙喇哈番品級。各六間。六品七品官。各四間。八品九品官。各三間。撥什庫擺牙喇。各二間。披甲人。各一間。

詔從所議。

凡屋價則例。順治五年題准。頭等房每間銀一百二十兩。二等房每間銀一百兩。三等房每間銀八十兩。四等房每間銀六十兩。五等房每間銀四十兩。末等房每間銀二十兩。

順治九年題准。末等房每間給銀三十兩。

凡旗分房屋。順治十一年議准。八旗官員兵丁。俱照分定地方居住。若遇調旗更地。仍准住原處。有情願買房搬移者。聽從其便。都統副都統。不許強令遷移。如欲自蓋房者。聽都統副都統查明本旗空地。令其自蓋。至外來歸附人員。應住房屋。工部照所撥旗分。買房安插。若無房屋。工部於本旗空地蓋給。

右俱會典

康熙五年三月。工部尙書臣葉成格等。題請正白旗蒙古都統塞爾格佐領下。三等轄阿達哈。哈番那穆兒。先往口外襲伊父阿達哈。哈番。今取進內。爲三等轄。戶部因其初來。給與地畝。臣部應照定例。給房十間。奉

旨。從前此等來自口外之人。已有旨不給房屋。那穆兒

不必給房。以後此等人給房。著永行停止。

右工科史書

康熙七年題准。

盛京後來甲兵餘丁未得房屋者。該都統副都統移咨本部。照每人屋一間例。折價三十兩。自行置造。

八年題准。每等房各減銀十兩。嗣後各處投誠人員。給與官地蓋房。照例給價。

宗俱會典

康熙十四年八月。工部尙書吳達禮等題為請

旨事。戶部等衙門具題。內開陣前投誠一品官金進等官。及披甲閒散人。應給與房屋之處。交與工部等因具題奉

旨。金進著授為散秩大臣。餘依議。欽遵在案。查臣部現無空房存貯。各照伊等品級定例。於城內正白旗教場東邊空地。蓋給散秩大臣一品官金進房十四間。內正房三間。通面濶三丈七尺。進深二丈七尺。簷柱高一丈零五寸。七檁釘望板。前後出廊成造。兩邊廂房六間。每座三間。通面濶三丈零五寸。進深一丈八尺。簷柱高九尺。五檁

鋪葦箔成造。門面房五間。通面濶五丈一尺。進深一丈四尺。簷柱高八尺。五檁鋪葦箔成造。共需用銀九百五十一兩八錢。蓋給二品官昂阿海房十二間。內正房三間。通面濶三丈二尺。進深二丈三尺。簷柱高一丈。七檁釘望板成造。兩邊廂房六間。每座三間。通面濶三丈。進深一丈六尺。簷柱高八尺五寸。五檁鋪葦箔成造。門面房三間。通面濶三丈零五寸。進深一丈三尺五寸。簷柱高八尺。五檁鋪葦箔成造。共需用銀七百九十二兩一錢。蓋給三品官阿地薩房十間。

內正房三間。通面濶三丈一尺。進深二丈二尺。簷柱高九尺五寸。七檁釘望板成造。兩邊廂房六間。每座三間。通面濶二丈九尺。進深一丈五尺。簷柱高八尺。五檁鋪葦箔成造。門面房一間。面濶一丈。進深一丈三尺。簷柱高七尺五寸。五檁鋪葦箔成造。共需用銀六百五十四兩六錢。蓋給五品官阿津達房六間。內正房三間。通面濶三丈一尺。進深一丈八尺。簷柱高九尺。五檁釘望板成造。門面房三間。通面濶三丈零五寸。進深一丈三尺五寸。簷柱高八尺。五檁鋪葦箔

成造。共需用銀三百零八兩六錢。蓋給六品官色爾濟護軍校馬濟驍騎校西當共三員。每員蓋房各四間。共十二間。每正房三間。通面濶三丈零五寸。進深一丈八尺。簷柱高九尺。五椽鋪葦箔成造。門面房一間。面濶一丈。進深一丈三尺。簷柱高七尺五寸。五椽鋪葦箔成造。此房十二間。共需用銀六百九十二兩八錢。前鋒護軍撥什庫共二十八名。每名蓋給房二間。披甲用役閒散人共七十四名。每名蓋給房一間。共計房一百三十間。每間面濶一丈。進深一丈五尺。簷柱高七尺八寸。五椽鋪葦箔成造。每間需用銀二十兩零二分七釐三毫。共需用銀二千七百零三兩五錢。以上蓋給大小官兵房屋共一百八十四間。其磚瓦灰石料工繩斤鐵釘匠工家伙運價等項約估共銀六千零三兩。應於戶部支取。至築造伊等房院土墻之處俟蓋房工竣再行估計奉

旨依議。

右工科史書

按蓋給八旗官員兵丁房屋規制材料各書

未載。今據工科史書載此疏以志其槩。

康熙二十二年七月。工部題請將駐防外省官兵在京房居。令戶部給發房價。其房屋給本佐領內無屋窮兵居住。

詔從所請。

聖祖實錄

右

康熙三十四年五月初五日。

諭大學士伊桑阿、阿蘭泰、爾等傳諭八旗滿洲蒙古都統官員子弟及諸有房舍者。與家僕披甲者勿察。若實無房舍之前鋒護軍披甲兵。都統身自確察。於此

月初十日保奏。

御製文集

右

康熙三十四年五月辛未。

諭大學士等曰。朕覽八旗都統所察無房舍者。七千有餘人。未爲甚多。京師內城之地。大臣庶官富家。每造房舍。輒兼數十貧人之產。是以地漸狹隘。若復斂取房舍以給無者。譬如剜肉補瘡。何益之有。貧乏兵丁。儼屋以居。節省所食錢糧以償房租。度日必至艱難。今可於城之外。按各旗方位。每旗各造屋二千間。無屋兵丁。每名給以二間。於生計良有所益。此屋令無

得擅鬻兵丁亡退者。則收入官。大略計之。約費三十餘萬金。譬之國家建一大宮室耳。勅下欽天監相視。汝等及八旗都統身往驗看。宜建造之處奏聞。

聖祖實錄

右

康熙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諭大學士伊桑阿。阿蘭泰。城垣之下而外。各旗空隙之地。有可營建房屋者。察看奏聞。八旗都統可速看本旗之地。再會同驗看。其令工部遍傳八旗悉此。

御製文集

右

康熙三十四年七月。工部尙書薩穆哈等覆奏。

蓋造八旗教場等處兵丁住房一萬六千間。每間計用銀二十二兩八錢八分七釐九毫。共銀三十六萬六千二百零六兩四錢。又周圍築造大圈土牆二千九百五十九丈。安放柵欄門三十二座。需用物料銀七百九十三兩二錢七分八釐。匠夫工價錢一千一百二十四串四百二十文。至蓋造此房。臣部官員筆帖式不足。相應於六部都察院督捕等衙門。各選取賢能官二員。筆帖式二人。每處派部院章京二員。及每旗派賢能章京二員。公同部員料理本旗房屋。堅

固蓋造奉

旨依議。

右工科史書

雍正二年四月。步軍統領會同八旗都統等奏。准內城九門。每門門軍四十名。缺出。將滿洲蒙古教養兵丁挑補。外城七門。每門門軍四十名。缺出。將漢軍教養兵丁挑補。其門軍居住房屋。內九門舊設綠旗門軍。原各有官房一間。應卽給與居住。外七門門軍。舊無房屋。交與工部於各門相近之處。每門蓋給房屋四十間。

東便門內東邊空地五段。蓋房四十間。計九座。內二座每六間。二座每五間。三座每四間。二座每三間。

廣渠門內東邊空地三段。蓋房四十間。計十一座。內七座每四間。四座每三間。

左安門內東西兩邊空地四段。蓋房四十間。計十座。內三座每六間。二座每五間。二座每三間。三座每二間。

永定門內東西空地四段。蓋房四十間。計十座。內四座每五間。三座每四間。二座每三間。一座

八旗通志 卷二十三
二間。

右安門內東西空地七段。蓋房四十間。計十座。內四座每五間。二座每四間。四座每三間。

廣寧門內南邊空地二段。蓋房四十間。計八座。每五間。

西便門內南邊空地四段。蓋房四十間。計九座。內三座每六間。四座每四間。二座每三間。

右俱工部原檔

雍正三年。

諭今年雨水過多。人家屋漏。墻垣倒塌。貧乏兵丁。不能修葺。朕心加憐念。所宜特沛恩施。務令咸得安居。著發戶部庫帑九萬兩。賞與八旗。每旗一萬兩。上三旗之內。府佐領一萬兩。俾貧乏兵丁。修理房屋。得有裨益。

雍正五年。

諭邇來頻雨。想八旗兵丁之房屋墻垣。必有倒壞者。將

戶部庫銀賞給滿洲旗下。每佐領一百兩。蒙古漢軍人數較少。蒙古旗下。每佐領七十兩。漢軍旗下。每佐領五十兩。上三旗內。府佐領內管領。及五旗諸王之府佐領。俱照滿洲旗下賞給。諸王之管領下人等。不

必賞給。將所賞銀兩。交與各該佐領。查屋垣倒塌。應賞者。賞之。如該佐領下無屋垣倒塌者。卽均勻賞給。

陵甲兵房屋

順治十四年議准。

三陵官員兵丁匠役所住房屋。有礙風水者。俱令其遷移。

右俱會典

康熙六年十一月。禮部等衙門會題。本月初八日奉

聖諭看守

昭陵章京兵丁所用人役。居住近

陵。以致牲隻污穢。伊等應離遠遷居。爾等會同工部選擇遷移年月日期。定議具奏。欽此。該臣等議得。看守昭陵章京兵丁所用人役。居住房屋。離遠

陵寢遷移之處。不便懸議。應差禮部工部郎中各一員。筆帖式各一員。併欽天監滿官一員。看風水漢官二員。馳驛前往同

盛京禮部侍郎。工部侍郎。公同看定遷移處所。回日。將遷移年月日期。選擇議奏。奉

旨依議。

康熙二十二年六月。工部尚書臣薩穆哈等題請增給看守

福陵

昭陵披甲人房屋各一間。奉

旨。這披甲房屋。不必由部蓋造給與。應照定價給銀。著再議具奏。欽此。隨照定例。每間銀三十兩。計房一百六十間。共需銀四千八百兩。於戶部移取。分給本人。照欽天監原相度指示之處。自行蓋房居住。

右俱工科史書

凡守護

陵寢官兵。及有執事人員。所住房屋。皆動支錢糧蓋造撥給。

康熙二十七年題准。看守

暫安奉殿披甲八十名。各添給房一間。折銀三十五兩。其

內廷執事人役七十人。亦添給房屋。折銀五十五兩。右俱會典

八旗關廂道路附

康熙三年二月。工部尙書臣喇哈達等題爲遵
旨修理道路事。去年八月內。臣部奉

旨。蘆溝橋大水衝壞。泥陷車騎。不能行走。俱遶小道而
行。應修處所。爾堂官親身踏看。仍從大路修理。城後
關廂道路甚窪。各門不堪處所。亦著踏看。應令旗下
派工修理。應令五城修理。爾部定議於次年春興工。
欽此。臣等查得八旗關廂道路。路溝坍塌。不能
行走舊道者多。除正陽門崇文門宣武門起。至
永定等七門止。行令五城修理外。其鑲黃旗。正
黃旗。正白旗。鑲白旗。正藍旗。此五旗各該門起。

至土城關止。各該旗出夫修理。正紅旗鑲紅旗
無關廂。自城門起。至民住莊村止。亦各該旗出
夫修理。其鑲藍旗關廂。廣寧門至柳巷村關帝
廟止。該旗派夫修理。自此迤前大井村高廟止。
村內舊路。俱出泉眼。不能修理。將村後小道。酌
量修寬。其工程錢糧。臣差官估用。奉

旨。修理關廂道路。八旗人夫。爾部照定例給與工價。餘
依議。

康熙三年閏六月。工部尙書臣喇哈達等題稱。
修理八旗關廂道路工完之日。臣部同該旗都

統副都統查驗。此後若有衝壞。應責令各旗將
該旗所對道路巡看修理。奉

旨依議。

右俱工科史書



